



條款及細則

1. 優惠券派發分店只限壽司郎黃埔店、黃大仙店、樂富店、藍田店、屯門市廣場店、上環店、大埔店、坑口店、葵芳店、佐敦薈店、元朗廣場店、銅鑼灣廣場 2 期店、尖沙咀加連威老道店、禾輦店、上水匯店、荃灣綠楊店、將軍澳廣場店、旺角東 Moko 店、南昌 V Walk 店、青衣城 1 期店。
2. 客戶必須於香港壽司郎消費滿港幣 80 元，並須以滙豐信用卡付款，方可使用優惠券。單一收據只限使用一張優惠券。
3. 優惠券適用於香港壽司郎所有分店堂食，不適用於外賣。
4. 優惠券需加蓋本公司印章方為有效，並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。
5. 凡使用優惠券消費均不設找續；亦不可退款，轉售或兌換作現金。
6. 優惠券一經塗改、損毀或其影印本，恕不接受。優惠券如若被盜、遺失、損毀或過期，恕不補發。
7. 請於結賬前向職員出示優惠券正本，優惠券將於使用後被回收，優惠會於結賬時扣減。
8. 如有任何爭議，Food & Life Companies Hong Kong Limited 及 /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（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）（「滙豐」）保留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。
9. 優惠券需於有效日期前使用，逾期作廢。
10. 優惠券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11. 優惠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